

證券代號：1781

 **HEALTH**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Life** **HEALTH & LIFE CO., LTD.**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年度財務報告	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合世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 限公司	註 1	191,917	64,430	61,430	—	16%	307,066
2	合世生醫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RICH LINK CO.,LTD.	註 1	191,917	902	882	—	0.23%	307,066

註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25 頁，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如下表，提請 承認。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57,025)
減：本期淨損	(17,548,0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79,005,099)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98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400 萬元，其中電子血壓計營業額 6.31 億元，佔整體營收 79%；耳溫槍、血糖儀及藥物微霧化器等產品營收淨額為 1.67 億元，佔整體營收 2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41	51.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07	363.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07	166.29
	速動比率(%)	80.26	88.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	(6.71)
	權益報酬率(%)	(4.67)	(15.22)
	純益率(%)	(2.20)	(7.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7)	(1.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申請成功之專利權件數共計 6 件，累計已取得專利權且持續有效之件數計 33 件，並有 6 件專利案件申請中。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近年，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市場充斥不確定性，本公司深信惟有積極面對困境，專注在策略層面的執行，方能持續提升企業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在 112 年度的營運方向，將持續增加產品的多元性，開發不同屬性的客群，持續積極以自有品牌樂活氏拓展大陸市場，增加心房顫動血壓計及遠距醫療設備銷售，預計將可以提高整體大陸市場營業規模及獲利。目前越南子公司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已正式量產出貨，並持續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銷售的競爭力，並拓展東南亞銷售市場，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機型，期能更貼近消費者的使用需求；例如血壓計方面，增加心房顫動功能，可預防腦中風及心肌梗塞，並已獲得各國認證，各國客戶已於去年開始下訂單出貨，今年仍持續成長出貨。另開發全球唯一開放式不塞耳助聽器，並已獲得美國及台灣認證，已開始行銷出貨，並與醫院通路洽談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歐美成熟市場增加產品多元化銷售，增加營收項目；另拓展新興市場如中南美、東南亞等行銷通路，增加公司營收。持續進行生產流程之優化，並導入自動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提高產品銷售的競爭力，帶動公司營運成長。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利潤是能夠反映公司經營質量的唯一指標，開源節流創造利潤，積極創新研發新功能並以優質的品質保證鞏固舊客戶及搶佔新客戶，靈活的行銷策略增加市場銷售，擴大生產規模增加實力，並加強管理流程優化增加利潤，推行知識管理降低風險改進效率及效能加快產品及過程創新。

四、本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技術均能自己掌握，自成立以來，即以ODM生產為主，無論是產品外觀之設計、功能之改良或品質之穩定程度，均能符合客戶期望。在品質方面更是持續投入人力物力，以確保生產品質嚴格管控，並設立專責單位定期追蹤法規新要求，維持國際醫療品質系統與法規接軌，唯有全方位的品質提升，才是長期維繫客戶良好關係的保證。

負責人：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主辦會計：李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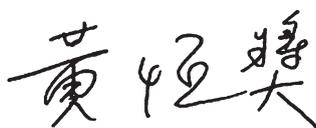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恒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03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合世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5,970 仟元及新台幣 37,015 仟元。合世集團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合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合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合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合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合世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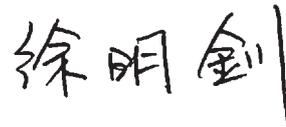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明釗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6,640	20	\$ 200,014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43	-	3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47	-	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0,605	17	102,11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836	-	2,74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	-	-	-
130X	存貨	六(五)	238,955	30	239,376	31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三)	33,043	4	30,55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1,837</u>	<u>71</u>	<u>576,06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67	-	3,5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0,363	15	118,12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4,749	7	35,40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3,728	2	15,076	2
1780	無形資產		7,306	1	1,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1,459	3	20,62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50	1	6,1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922</u>	<u>29</u>	<u>200,330</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799,759</u>	<u>100</u>	<u>\$ 776,392</u>	<u>100</u>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6,566	15	\$	6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6,315	5		37,829	5
2150	應付票據			169	-		163	-
2170	應付帳款			171,945	21		180,775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079	2		34,03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234	-		3,2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444	2		8,6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2,612	2		12,6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25	-		4,1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3,589</u>	<u>47</u>		<u>346,417</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1,529	4		44,14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357	-		2,8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132	2		4,28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4	-		5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592</u>	<u>6</u>		<u>51,79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27,181</u>	<u>53</u>		<u>398,216</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74,076	60		474,076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	-		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940	-		1,94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2		17,46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79,005)	(10)	(61,45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903)	(5)	(53,853)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2,578</u>	<u>47</u>		<u>378,176</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372,578</u>	<u>47</u>		<u>378,176</u>	<u>49</u>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99,759</u>	<u>100</u>	\$	<u>776,3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797,542	100	\$ 811,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699,817)	(88)	(766,116)	(94)		
5900 營業毛利		97,725	12	45,763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4,117)	(3)	(27,288)	(3)		
6200 管理費用		(101,348)	(13)	(92,5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41)	(2)	(22,8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4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112)	(18)	(142,654)	(18)		
6900 營業損失		(44,387)	(6)	(96,89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75	-	1,9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九) (十九)	5,044	1	6,9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6,240	3	7,7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137)	-	(3,0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22	4	13,589	2		
7900 稅前淨損		(15,465)	(2)	(83,30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083)	-	20,961	2		
8200 本期淨損		(\$ 17,548)	(2)	(\$ 62,34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	-	\$ 1,1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885)	-	(7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	(2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85)	-	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835	1	(5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835	1	(5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50	1	(\$ 3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8)	(1)	(\$ 62,680)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48)	(2)	(\$ 62,34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98)	(1)	(\$ 62,680)	(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37)		(\$ 1.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 0.37)		(\$ 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他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兌換	未	實	現	損	益	按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110 年度	474,076	-	-	-	19,402	(\$ 46,902)	(\$ 5,728)																				440,848	
	110 年度淨損	-	-	-	-	(62,341)	-	-																			(62,34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4	(503)	(720)																			33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457)	(503)	(720)																			(62,680)		
	110 年度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	-	-	-	-	-																			8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0	(1,94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462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4,076	8	1,940	17,462	61,457	47,405	6,448																			378,176		
	111 年度	474,076	8	1,940	17,462	61,457	47,405	6,448																			378,176		
	111 年度淨損	-	-	-	-	(17,548)	-	-																			(17,548)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35	(1,885)																			11,95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48)	13,835	(1,885)																			(5,5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4,076	8	1,940	17,462	79,005	33,570	8,333																			372,5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465)	(\$ 83,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4)	(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 (二十二) 20,629	15,1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546	2,055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137	3,08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75)	(1,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 (1,452)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861)	(5,3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5)	(882)
應收帳款	(37,835)	(14,287)
其他應收款	1,743	36,024
存貨	421	(41,571)
預付款項	(2,488)	16,214
其他流動資產	68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2)	(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14)	11,111
應付票據	6	-
應付帳款	(8,830)	(53,833)
其他應付款	(13,494)	(2,821)
其他流動負債	(946)	(11,272)
負債準備-流動	(2,000)	(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7,928)	(130,223)
收取之利息	775	1,946
支付之利息	(3,137)	(2,873)
支付所得稅	(411)	-
退還所得稅	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95)	(131,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4,159)	(12,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128	-
取得無形資產	(7,580)	(1,5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1)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	(3,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18)	(16,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七) 312,646	878,275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261,080)	(947,077)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一)(二十七) (12,612)	(12,6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055)	(9,65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4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06	(91,1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21,733	5,0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374)	(233,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014	433,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640	\$ 200,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73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五及六。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8,122 仟元及新台幣 3,471 仟元，以及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118,119 仟元，其中持有 100%之子公司合泰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合世醫療(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

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6,944	17	\$	167,747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47	-		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7,005	22		97,41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850	8		17,28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728	-		4,6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	-		-	-
130X	存貨	六(四)		54,651	9		56,331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十四)及七		53,209	8		73,68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6,802</u>	<u>64</u>		<u>418,101</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67	-		3,5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8,119	19		95,95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9,195	9		59,87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577	1		5,71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4,270	2		14,380	2
1780	無形資產			7,306	1		1,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7,378	3		15,0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3	1		3,4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975</u>	<u>36</u>		<u>199,422</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	<u>633,777</u>	<u>100</u>	\$	<u>617,523</u>	<u>100</u>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	10	\$	65,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0,604	5		34,181	6
2150	應付票據			168	-		163	-
2170	應付帳款			11,352	2		18,73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9,21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7,740	3		17,78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60	-		2,6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73	-		1,9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2,612	2		12,61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01	1		3,0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210</u>	<u>23</u>		<u>165,28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1,529	5		44,14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357	1		2,80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60	-		3,79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77,343	12		23,328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6,989</u>	<u>18</u>		<u>74,06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61,199</u>	<u>41</u>		<u>239,347</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74,076	75		474,076	77
3200	資本公積			8	-		8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940	-		1,9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3		17,46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79,005)	(13)	(61,457)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903)	(6)	(53,853)	(9)
3XXX	權益總計			<u>372,578</u>	<u>59</u>		<u>378,176</u>	<u>6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33,777</u>	<u>100</u>	\$	<u>617,52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79,285	100	\$ 760,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82,171)	(88)	(715,038)	(9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114	12	45,525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3,802)	(2)	(13,733)	(2)		
6200 管理費用		(67,750)	(8)	(62,5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82)	(2)	(16,4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533)	(12)	(92,771)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81	-	(47,24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90	-	1,4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及 七	4,758	1	6,1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一)	24,205	3	(37,652)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209)	-	(2,8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5,686)	(6)	(3,4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42)	(2)	(36,387)	(5)		
7900 稅前淨損		(16,961)	(2)	(83,6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587)	-	21,292	3		
8200 本期淨損		(\$ 17,548)	(2)	(\$ 62,341)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1,1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885)	(1)	(7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	(2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85)	(1)	1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835	2	(5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835	2	(5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50	1	(\$ 3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98)	(1)	(\$ 62,680)	(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0.37)		(\$ 1.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0.37)		(\$ 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紹弘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76	\$	-	\$	-	\$	19,402	\$	46,902	(\$	5,728)	\$	440,848		
110 年度淨損	-	-	-	-	-	-	(62,341)	-	-	-	-	(62,341)		
110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84	-	503	(720)	(33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457)	503	(720)	(62,680)			
110 年度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	-	-	-	-	-	-	-	-	-	8			
盈餘撥及分派																
六(十七)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76	\$	1,940	\$	17,462	\$	61,457	\$	47,405	(\$	6,448)	\$	378,176		
111 年度淨損	-	-	-	-	-	-	(17,548)	-	-	-	-	(17,548)		
111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835	(1,885)	(11,95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48)	13,835	(1,885)	(5,5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1,940	\$	17,462	\$	79,005	\$	33,570	(\$	8,333)	\$	372,5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961)	(\$ 83,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1)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三) 3,744	1,0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684	6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09	2,88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90)	(1,43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5,686	3,4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861)	(5,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5)	(882)
應收帳款	(39,585)	(15,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62)	1,573
其他應收款	1,945	477
存貨	1,680	(9,837)
預付款項	20,382	(42,179)
其他流動資產	68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77)	13,815
應付票據	5	-
應付帳款	(7,384)	(40,6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16)	7,312
其他應付款	(46)	(10,453)
負債準備-流動	(2,000)	2,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	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348)	(176,412)
收取之利息	390	1,437
支付之利息	(2,209)	(2,873)
支付之所得稅	(411)	-
退還之所得稅	6	-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	352,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5,572)	174,3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1)	(621)
取得無形資產	(7,581)	(1,5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1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2)	(4,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七) 261,080	878,275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261,080)	(947,077)
長期借款償還	六(十三)(二十七) (12,612)	(12,6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818)	(16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30)	(81,5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7,861	5,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803)	94,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47	73,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944	\$ 167,7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李紹弘



會計主管：李淑芬



附錄一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ALTH&LIFE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9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共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中保留參仟參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參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 第 十一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配合證交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一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公司每年結算稅後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原則上股東紅利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8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9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3 月 1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國和



附錄二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112年4月14日)股數
董事長	楊國和	111.06.29	1,913,368
董事	李紹弘	111.06.29	2,059,946
董事	連淑真	111.06.29	2,528,109
董事	洪郁峰	111.06.29	683,138
獨立董事	呂芳榕	111.06.29	0
獨立董事	黃恒獎	111.06.29	0
獨立董事	吳彬安	111.06.29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份(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7,184,561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792,608 股。

